

立法會會議



立法會在會期內通常逢星期三上午11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，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：

提交附屬法例、文件和報告

所有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一些文件，如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年報，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，均可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

質詢

議員可就政府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，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，或就該事宜採取行動。

法案

政府及議員可透過提交法案，將新法例或修改現行法例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法案須完成三讀程序，才獲立法會通過。



擬議決議案

立法會藉擬議決議案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。

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

議員可透過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，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宜表達意見，或籲請政府採取某些行動。



知多一點點

行政長官會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向立法會發表《施政報告》，並通常在每年度會期內出席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。此外，行政長官每月出席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舉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。